

##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 2023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2023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，嘉发大厦业主总人数355人，专有部分建筑面积54070.16平方米。表决票送达355张，在投票截止前回收的参与表决票为278票，占总人数78.3%，参与投票业主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42639.44m<sup>2</sup>，占建筑总面积78.9%，符合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。

业主大会会议讨论审议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。

业主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事项	统计数	参与表决同意票数	参与表决不同意票数	参与表决中的弃权及无效票数	参与表决同意票百分比
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	人数	258	11	9	92.8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39076	1852.83	1440.61	91.6%
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	人数	264	11	3	94.9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39750.08	1852.83	766.53	93.2%
审议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	人数	264	12	2	94.9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39864.46	1995.18	509.80	93.4%
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	人数	263	12	3	94.6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39732.22	1990.49	646.73	93.1%

业主大会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，同意于生效日实施。

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9:00在东王居委会居民活动室继续召开，审议确定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方式。

业主大会表决票统计由以下工作人员执行和监督：

唱票人：韩凯程

计票人：沈福强

监票人：张水忠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业主大会

2023年11月15日

##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 2023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2023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，嘉发大厦业主总人数355人，专有部分建筑面积54070.16平方米。表决票送达355张，在投票截止前回收的参与表决票为278票，占总人数78.3%，参与投票业主所拥有的专有面积42639.44m<sup>2</sup>，占建筑总面积78.9%，符合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。

业主大会会议讨论审议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。

业主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事项	统计数	参与表决同意票数	参与表决不同意票数	参与表决中的弃权及无效票数	参与表决同意票百分比
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	人数	258	11	9	92.8%
	专有部分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076	1852.83	1440.61	91.6%
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	人数	264	11	3	94.9%
	专有部分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750.08	1852.83	766.53	93.2%
审议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	人数	264	12	2	94.9%
	专有部分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864.46	1995.18	509.80	93.4%
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	人数	263	12	3	94.6%
	专有部分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732.22	1990.49	646.73	93.1%

业主大会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，同意于生效日实施。

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9:00在东王居委会居民活动室继续召开，审议确定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方式。

业主大会表决票统计由以下工作人员执行和监督：

唱票人：韩凯程

计票人：沈福强

监票人：张水忠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业主大会

2023年11月15日





##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 2023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2023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，嘉发大厦业主总人数355人，专有部分建筑面积54070.16平方米。表决票送达355张，在投票截止前回收的参与表决票为278票，占总人数78.3%，参与投票业主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42639.44m<sup>2</sup>，占建筑总面积78.9%，符合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。

业主大会会议讨论审议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。

业主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事项	统计数	参与表决同意票数	参与表决不同意票数	参与表决中的弃权及无效票数	参与表决同意票百分比
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	人数	258	11	9	92.8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076	1852.83	1440.61	91.6%
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	人数	264	11	3	94.9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750.08	1852.83	766.53	93.2%
审议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	人数	264	12	2	94.9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864.46	1995.18	509.80	93.4%
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	人数	263	12	3	94.6%
	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9732.22	1990.49	646.73	93.1%

业主大会审议通过《嘉发大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嘉发大厦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、《嘉发大厦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，同意于生效日实施。

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9:00在东王居委会居民活动室继续召开，审议确定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方式。

业主大会表决票统计由以下工作人员执行和监督：

唱票人：韩凯程  
计票人：沈福强  
监票人：张水忠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业主大会  
2023年11月15日





# 会议记录

会议名称	嘉发及23年第二次业委会 三项履约等表决初页开箱统计		
会议时间	2023.11.15 9:00		
会议地点	石门二号楼60号-1		
主持人		记录人	
出席人数			
出席对象	李相志 王小平 叶明志 陈sub 李东 孙忠 周礼俊 葛敏 陈高平 陈子明 韩志群 祁心家		
会议内容	沈程松 刘经理 杨海峰 孙相志 李相志 周礼俊 孙相志		

##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2023年第二次业主大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继续召开，会议审议讨论确定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方式。嘉发大厦业主总人数355人，专有部分建筑面积54070.16平方米。表决票送达355张，在投票截止前回收的参与表决票为278票，占总人数78.3%，参与投票业主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42339.91m<sup>2</sup>，占建筑总面积78.3%，符合业主大会做出决定的条件。

业主大会就确定2024年4月30日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票统计情况如下：

表决事项	采用协议选聘方式另聘物业服务企业	继续聘用原物业服务企业	均未选择的票数	无效票数
人数	258	37	10	1
百分比	82.7%	13.3%	3.6%	0.4%

